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93,410,473 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表决权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王贵海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0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王贵海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彪。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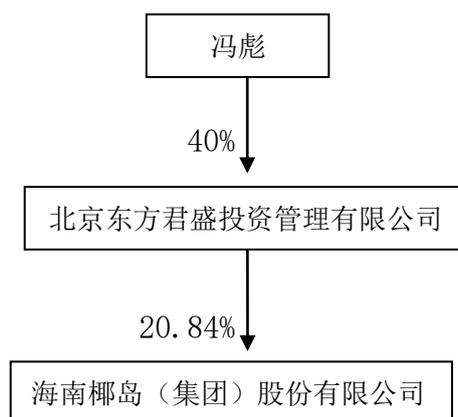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9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及王贵海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王贵海行使，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49 号公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东方君盛上述表决权委托已到期。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王贵海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0 股，王贵海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君盛实际持有公司股票并拥有公司表决权 93,410,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

其中东方君盛及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提名 5 名,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名 4 名。国资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 78,737,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且因国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即 8,964,000 股。因此,预计未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东方君盛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东方君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君盛第一大股东冯彪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图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解除后,东方君盛与王贵海不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贵海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变更为东方君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彪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贵海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君盛将按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感谢原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两年来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这两年风雨征程，见证着公司的成长、进步与发展，这也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两年。面对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司上下同心同德，创新实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打赢了一场翻身仗，重归了发展的正常轨道。

海南椰岛的发展和壮大，离不开王贵海先生在经营战略、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对公司的关注、支持和参与。能与王贵海先生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我们谨向您对公司给予的大力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